

專案質詢

7-3-05-03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大陸地區出現「北京慈濟醫院」、「慈濟健檢中心」等機構，透過慈濟的高知名度進行斂財，而台灣正主「慈濟功德會」卻無法透過法律途徑正名，要求行政院須責成相關主管機關，在面對兩岸大三通的情況下，為避免台商因商標名稱已被對岸搶先註冊，阻礙前往大陸投資的機會，應透過兩岸協商的方式，建立一套機制，針對商標搶註冊的惡意廠商，得依法予以撤銷，保障台商的投資權益與商譽維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發現大陸地區出現「北京慈濟醫院」、「慈濟健檢中心」等機構打著慈濟的名號在大陸開醫院、設公司，藉以透過慈濟的高知名度進行斂財，而台灣正主「慈濟功德會」循法律途徑正名卻遭駁回，因此諸多冒名機構舉著「慈濟」招牌仍可合法經營。如同慈濟般的大型機構要回覆在大陸地區的商標權利尚且如此困難，更遑論其他台灣中小企業，在兩岸大三通的情況下，有心入主大陸市場者，在商標名稱方面，勢必遭遇極大的阻礙。
- 二、日月潭與阿里山等台灣知名的景點或名產，早已被對岸搶登記，雖然已經透過兩岸協商，由大陸釋出善意，撤銷這些登記商標，地名與人名尚且容易辨識是否屬於惡意註冊，但兩岸同文同種，如「慈濟」等名稱倘若對岸早已有人使用，也不無可能，要判定是否有惡意冒用，難度不小。倘若大陸官方無法撤銷這些已註冊的商標，未來台灣廠商要西進大陸時，勢必得用高額的金額購買這些商標，如此嚴重阻礙台灣廠商西進大陸的意願，也大幅降低兩岸經貿往來的通暢。
- 三、據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須責成相關主管機關，在面對兩岸大三通的情況下，為避免台商因商標名稱已被對岸搶先註冊，阻礙前往大陸投資的機會，應透過兩岸協商的方式，建立一套機制，針對商標搶註冊的惡意廠商，得依法予以撤銷，確實保障台商的投資權益與商譽維護。